

# 管得寬(蘇澳場)停車場租賃汽車停車位契約書

出租人：金卯事業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
承租人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租賃停車位事宜，簽訂契約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將座落蘇澳鎮管得寬(蘇澳場)停車場停車位乙位，租與乙方合法使用，停車位僅供停車使用，不負車輛保管責任，場內皆非固定停車位且不保留車位；如停車場滿位時，須排隊依序進場。
- 二、本停車場採用車牌辨識系統，月租方案僅供登記月租之車牌車輛使用，如使用無登記之車牌車輛進出，皆採用臨時停車計價方案計算。
- 三、全日月租原價月繳 2,000 元〔含稅〕 開幕期間優惠  月繳 600 元〔含稅〕。

租約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 ~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

總應收金額：\_\_\_\_\_元(含稅)

- 四、乙方應於每月 25 日(例假日順延)匯款於本公司指定帳戶，匯款後請來電告知，始為延長停車之依據。(匯款銀行：108 陽信銀行-宜蘭分行 匯款帳號：15142-0001132)。
- 五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請將契約書填寫好一份投入信箱，一份車主自行留抵，匯款後請將契約書與收據 LINE 給停車場中控管理黃組長，立即可以開通車號。
- 六、月租一併開立二聯式發票，承租人如為公司行號需開立三聯式發票，請告知公司抬頭與統一編號，發票會用掛號寄出(承租人地址請填寫正確)。
- 七、本契約月租優惠金額承租以單月為標準，未滿期限如欲退租者恕不退還剩於日額。
- 八、停車規範等相關事項，請依停車場現場公告為主。
- 九、因本契約發生糾紛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、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出租人(甲方)：金卯事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邱景彤

地 址：宜蘭縣蘇澳鎮蘇聖段1-7號(蘇南路旁)

電 話：0800-360-369 停車場中控管理黃組長

(如需月租請加 LINE ID：0976-733781)



QR Code

承租人(乙方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車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管得寬(蘇澳場)停車場租賃汽車停車位契約書

出租人：金卯事業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
承租人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租賃停車位事宜，簽訂契約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將座落蘇澳鎮管得寬(蘇澳場)停車場停車位乙位，租與乙方合法使用，停車位僅供停車使用，不負車輛保管責任，場內皆非固定停車位且不保留車位；如停車場滿位時，須排隊依序進場。
- 二、本停車場採用車牌辨識系統，月租方案僅供登記月租之車牌車輛使用，如使用無登記之車牌車輛進出，皆採用臨時停車計價方案計算。
- 三、全日月租原價月繳 2,000 元〔含稅〕 開幕期間優惠  月繳 600 元〔含稅〕。

租約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 ~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

總應收金額：\_\_\_\_\_元(含稅)

- 四、乙方應於每月 25 日(例假日順延)匯款於本公司指定帳戶，匯款後請來電告知，始為延長停車之依據。(匯款銀行：108 陽信銀行-宜蘭分行 匯款帳號：15142-0001132)。
- 五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請將契約書填寫好一份投入信箱，一份車主自行留抵，匯款後請將契約書與收據 LINE 給停車場中控管理黃組長，立即可以開通車號。
- 六、月租一併開立二聯式發票，承租人如為公司行號需開立三聯式發票，請告知公司抬頭與統一編號，發票會用掛號寄出(承租人地址請填寫正確)。
- 七、本契約月租優惠金額承租以單月為標準，未滿期限如欲退租者恕不退還剩於日額。
- 八、停車規範等相關事項，請依停車場現場公告為主。
- 九、因本契約發生糾紛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、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出租人(甲方)：金卯事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邱景彤

地 址：宜蘭縣蘇澳鎮蘇聖段1-7號(蘇南路旁)

電 話：0800-360-369 停車場中控管理黃組長

(如需月租請加 LINE ID：0976-733781)



QR Code

承租人(乙方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車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管得寬(蘇澳場)停車場租賃機車停車位契約書

出租人：金卯事業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
承租人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租賃停車位事宜，簽訂契約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將座落蘇澳鎮管得寬(蘇澳場)停車場停車位乙位，租與乙方合法使用，停車位僅供停車使用，不負車輛保管責任，場內皆非固定停車位且不保留車位；如停車場滿位時，須排隊依序進場。
- 二、本停車場採用車牌辨識系統，月租方案僅供登記月租之車牌車輛使用，如使用無登記之車牌車輛進出，皆採用臨時停車計價方案計算。
- 三、全日月租原價月繳 200 元〔含稅〕。

租約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 ~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

總應收金額：\_\_\_\_\_元(含稅)

- 四、乙方應於每月 25 日（例假日順延）匯款於本公司指定帳戶，匯款後請來電告知，始為延長停車之依據。（匯款銀行：108 陽信銀行-宜蘭分行 匯款帳號：15142-0001132）。
- 五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請將契約書填寫好一份投入信箱，一份車主自行留抵，匯款後請將契約書與收據 LINE 給停車場中控管理黃組長，立即可以開通車號。
- 六、月租一併開立二聯式發票，承租人如為公司行號需開立三聯式發票，請告知公司抬頭與統一編號，發票會用掛號寄出(承租人地址請填寫正確)。
- 七、本契約月租優惠金額承租以單月為標準，未滿期限如欲退租者恕不退還剩於日額。
- 八、停車規範等相關事項，請依停車場現場公告為主。
- 九、因本契約發生糾紛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、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出租人(甲方)：金卯事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邱景彤

地 址：宜蘭縣蘇澳鎮蘇聖段1-7號(蘇南路旁)

電 話：0800-360-369 停車場中控管理黃組長

(如需月租請加 LINE ID：0976-733781)



QR Code

承租人(乙方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車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管得寬(蘇澳場)停車場租賃機車停車位契約書

出租人：金卯事業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
承租人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租賃停車位事宜，簽訂契約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將座落蘇澳鎮管得寬(蘇澳場)停車場停車位乙位，租與乙方合法使用，停車位僅供停車使用，不負車輛保管責任，場內皆非固定停車位且不保留車位；如停車場滿位時，須排隊依序進場。
- 二、本停車場採用車牌辨識系統，月租方案僅供登記月租之車牌車輛使用，如使用無登記之車牌車輛進出，皆採用臨時停車計價方案計算。
- 三、全日月租原價月繳 200 元〔含稅〕

租約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 ~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

總應收金額：\_\_\_\_\_元(含稅)

- 四、乙方應於每月 25 日(例假日順延)匯款於本公司指定帳戶，匯款後請來電告知，始為延長停車之依據。(匯款銀行：108 陽信銀行-宜蘭分行 匯款帳號：15142-0001132)。
- 五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請將契約書填寫好一份投入信箱，一份車主自行留抵，匯款後請將契約書與收據 LINE 給停車場中控管理黃組長，立即可以開通車號。
- 六、月租一併開立二聯式發票，承租人如為公司行號需開立三聯式發票，請告知公司抬頭與統一編號，發票會用掛號寄出(承租人地址請填寫正確)。
- 七、本契約月租優惠金額承租以單月為標準，未滿期限如欲退租者恕不退還剩於日額。
- 八、停車規範等相關事項，請依停車場現場公告為主。
- 九、因本契約發生糾紛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、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出租人(甲方)：金卯事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邱景彤

地 址：宜蘭縣蘇澳鎮蘇聖段1-7號(蘇南路旁)

電 話：0800-360-369 停車場中控管理黃組長

(如需月租請加 LINE ID：0976-733781)



QR Code

承租人(乙方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車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